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何博文
電話：02-7736-6008
電子信箱：aspav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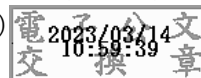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27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149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2002738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機關辦理採購，應公平合理對待各投標廠商，並確實依契約約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一案，詳如原函說明（如附件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知本部各業務單位：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，督導受補助私立大專校及委託法人落實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機關辦理採購，應公平合理對待各投標廠商，並確實依契約約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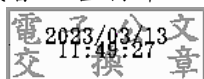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邇來接獲民眾反映，部分機關辦理採購，有保護既有廠商，排擠新進廠商之情形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6條第1項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」機關辦理採購，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公平合理對待各投標及履約廠商，不得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情形。另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（下稱倫理準則）第7條第6款亦明定「未公正辦理採購」為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。
- 三、另按採購法第70條及第72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應確實依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，不得有對不同廠商寬嚴不一之情形。機關遇其人員有違反上開採購



法及倫理準則規定者，應依同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處理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線

